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承高党政办字〔2021〕66号

承德高新区党政办 关于印发《承德高新区乡镇（街道）随机 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 通知

托管镇政府：

现将编制完成的《承德高新区乡镇（街道）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请各镇按照清单内容认真履行职责。

承德高新区党政办
2021年12月16日



承德高新区乡镇（街道）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

| 单位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事项类别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 备注 |
|-----------|----|---------------------|---|--------|--------------------|--------------------------------|-----------|--|------------------|--|
| 承德高新区上板城镇 | 1 |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处罚 | 一般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具备。 | 是 | 关于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标识牌审批和年检的行政许可项目，已被2004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第一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废止。 |
| |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并非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 一般检查事项 |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 |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是否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 是 | |
| | | |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逾期不改的处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私自转让或出售的处罚 | 一般检查事项 |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 |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是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是否私自转让或出售。 | 是 | |
| |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处罚 | 一般检查事项 |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六款。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是否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 | 是 | |
| |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一般检查事项 |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七款。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是否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 | 是 | |
| |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处罚 | 一般检查事项 |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 是 | |

| 单位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事项类别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 备注 |
|-----------|-------------------------------|------------------------|---|----------|--|---|--|--|------------------|----|
| 承德高新区上板城镇 | 2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 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第二条；《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
| | | | 对消毒餐具、饮具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现场检查 | 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 | | |
| | | | 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现场检查 |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内容的情况。 | | |
| | 3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 现场检查 |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 否 | |
| | 4 |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 是否符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注册资本、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否 | |
| | 5 | 城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核准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乡镇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 现场检查 | 是否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是否有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其他有关内容。 | 否 | |
| 6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乡镇行政主管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现场检查 | 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是否经过市、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 否 | | |
| 7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乡镇行政主管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技术检查等 |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 否 | | |

| 单位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事项类别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 备注 |
|-----------|----|-----------------------------|--------------------|--------|-----------------|--|-----------|--|------------------|----|
| 承德高新区上板城镇 | 8 |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 | | 一般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 是否取得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砍伐树木的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移植树木的是否移植成活率。 | 否 | |
| | 9 |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 否 | |
| | | | 对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62条第1款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 否 | |
| | | 与劳动者订立、解除劳动合同 | 一般检查事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 否 | |

| 单位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事项类别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 备注 |
|-----------|----|-------------------------|---------------------------------|--------|------|--|------|---|------------------|----|
| 承德高新区上板城镇 | 10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招用工管理 | 一般检查事项 |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 |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聘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 否 | |
| | |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般检查事项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是否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 否 | |
| | | | 禁止使用童工 | 一般检查事项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 |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 否 | |
| | | |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 一般检查事项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六条。 | |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 否 | |
| | | | 高温劳动保护 | 一般检查事项 | |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 否 | |
| | | | | | | | | | | |
| 承德高新区冯营子镇 |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处罚 | 一般检查事项 |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 | |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是否具备。 | 是 | |
| |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并非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 一般检查事项 |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 | 检查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是否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 是 | |

| 单位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事项类别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 备注 |
|-----------|----|--------------------------|---|--------|--------------------|---|-----------|--|------------------|--|
| 承德高新区冯营子镇 | 1 | 对违反《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处罚 |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逾期不改的处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私自转让或出售的处罚 | 一般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四款。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是否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是否私自转让或出售。 | 是 | 关于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标识牌审批和年检的行政许可项目，已被2004年《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第一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废止。 |
| |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处罚 | 一般检查事项 |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六款。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是否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 | 是 | |
| |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一般检查事项 |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七款。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是否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 | 是 | |
| |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处罚 | 一般检查事项 |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 |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 | 是 | |
| | 2 |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 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第二条；《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
| | | | 对消毒餐具、饮具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现场检查 | 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 | | |
| | | | 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 现场检查 |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内容的情况。 | | |
| | 3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县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 现场检查 |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 否 | |

| 单位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事项类别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 备注 |
|-----------|----|-------------------------------|--------------|--------|-----------------|---|-------------------|--|------------------|----|
| 承德高新区冯营子镇 | 4 |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 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注册资本、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 否 | |
| | 5 | 城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核准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乡镇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 现场检查 | 是否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是否有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其他有关内容。 | 否 | |
| | 6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乡镇行政主管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现场检查 | 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是否经过市、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 否 | |
| | 7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 | 一般检查事项 | 乡镇行政主管部门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技术检查等 |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 否 | |
| | 8 |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 | | 一般检查事项 |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 书面检查、现场核查 | 是否取得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砍伐树木的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移植树木的是否移植成活率。 | 否 | |
| | 9 |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第1、2、3项的行为；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及时、全面。 | 否 | |

| 单位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事项类别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 备注 |
|-----------|----|-----------------------------|--------------------|--------|-----------------|--|-----------|---|------------------|----|
| 承德高新区冯营子镇 | 9 |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 对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 |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62条第1款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 否 | |
| | | | 与劳动者订立、解除劳动合同 | 一般检查事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 否 | |
| 承德高新区冯营子镇 | 10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招用工管理 | 一般检查事项 |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 |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聘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聘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 否 | |
| | |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般检查事项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 |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是否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假或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 否 | |

| 单位名称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事项类别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 备注 |
|-----------|----|-------------------------|----------------|--------|------|--|------|---|------------------|----|
| 承德高新区冯营子镇 | 10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禁止使用童工 | 一般检查事项 |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 |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 否 | |
| | | |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 一般检查事项 |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六条。 | |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 否 | |
| | | | 高温劳动保护 | 一般检查事项 | |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 |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 否 | |

